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

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	54,907,966	36,427,609
證券購買成本		(62,572,876)	(31,279,246)
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盈利/(虧損)淨額		13,334,365	(35,616,574)
其他營運收入		550,603	190,54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476,202)	(9,389,737)
經營虧損	(3)	(1,256,144)	(39,667,406)
財務費用		(130,468)	(148,216)
除稅前虧損		(1,386,612)	(39,815,622)
稅項	(4)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386,612)	(39,815,622)
股息		-	-
每股基本虧損	(5)	(0.14) 仙	(6.37) 仙

附註：

1.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	53,820,898	34,542,445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u>1,087,068</u>	<u>1,885,164</u>
	<u>54,907,966</u>	<u>36,427,609</u>

2. 分類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僅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25,000	165,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891	15,599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326,598	337,860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1,753,100	1,829,216
退休金成本	<u>57,490</u>	<u>59,082</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基於未能肯定稅項虧損能否於可見將來用以抵銷日後溢利，故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

5.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虧損1,386,612港元（二零零二年：39,815,622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018,862,137股（二零零二年：624,887,103股）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000港元）。本年度，絕大部分投資乃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關連方所授出之孖展融資撥付。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所有基本投資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作出，故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極微。

資本結構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中8,44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80,000,000股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05港元予以發行，並由8名人士（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僱員及3名被投資公司之僱員）均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在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之業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改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1,387,000港元，上年度為39,816,000港元。虧損收窄主要反映本集團之基本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初，香港經濟受到沙士爆發及伊拉克戰爭帶來之不明朗因素打擊。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中央政府推行多項措施刺激香港經濟，如給予中國居民個人旅遊許可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此後，香港經濟開始重拾升軌，而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價值亦於年內受惠。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減低其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秘書與行政開支及投資管理費。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員工成本已削減逾10%。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終止秘書與行政服務協議，令全年行政開支減省約1,100,000港元。由於推行成本減省措施，營運開支為7,476,202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9,389,737港元減少20.38%。

投資管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終止其與投資經理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研究顧問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並同時與富聯投資訂立一項新投資管理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可每年節省相等於本集團資產淨值1.5%之投資管理費（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每年2,210,000港元），連同表現管理費。此乃本集團採納之另一控制營運開支措施。富聯投資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已為本集團之研究顧問，熟悉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董事會認為富聯投資可配合本公司之營運及未來發展。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作出投資。年內，本集團大部份投資為香港上市證券。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將借貸維持在約5,400,000港元之低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表現較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成分平均，並包括不同行業如(i)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ii)酒店投資及經營；(iii)基建投資及管理；(iv)駕駛訓練學校；(v)汽車音響業務；(vi)證券投資；(vii)輪胎製造；(viii)零售及分銷中藥、西藥及健康食品；(ix)借貸業務；(x)金屬貿易；(xi)銷售通訊產品；(xii)包裝業務；及(xiii)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產品及電子消費品。

前景

於上年度，中國經濟增長強勁，而此勢頭將於往後幾年繼續下去。中國直接外國投資亦將強勁和向好。董事會相信香港可把握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帶來之機遇，內部經濟將於往後幾年強力反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相關投資組合，並作出進一步之投資及／或撤資，以抓緊香港及／或中國浮現之商機。

鑑於中央政府大力推動刺激本土經濟之方案，香港前景將會欣欣向榮。本公司將與其投資經理磋商尋求適當之投資目標，並繼續作出中短線有巨大資本增長潛力之投資，以增加其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於合適水平，並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投資組合之相關資產淨值，為股東帶來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21,508,631港元（二零零二年：123,421,65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關連方作出抵押。

員工

本集團目前聘有七名員工，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待遇與行內慣例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產生約1,8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88,000港元）員工成本，而本集團薪酬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之努力不懈致謝，亦感謝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包括該條)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限於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B及C項獲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C項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當時可行使之本公司權力，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 E. 「動議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發出書面批文後：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將作出加入以下新定義之修訂：

「聯繫人士」 指 特定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將重新編號為第76(1)條；

本公司新加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2)條如下：

「76(2)倘任何股東根據特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於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之人士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均不予計算。」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將作出刪除「於大會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等字樣之修訂；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將作出在第 89條末加入下列但書之修訂：

「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有關通告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大會之日前七(7)日。」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將全部刪除，且以下文代之：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和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債務（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之特權及權力之計劃或基金之任何建議。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持有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股本權利回報之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之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F.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之本公司董事數目最多人數增加至十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唐素月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決議案B項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送交股東。
5.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